**合肥财经职业学院加强听课制度的暂行规定**

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，抓好课堂教学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。为促进“三教”改革，切实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形成人人关心教与学及教师之间的相互学习、相互提高的良好评教氛围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听课人员范围与要求

1．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每学期不少于6节,其中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不少于12节；

2．学校教务处正、副处长、院（系）正、副院长每学期不少于12节

3．一般教师每学期不少于6节，其中讲师职称以下（含）的青年教师每学期不少于8节；

4.学校教学督导室主任每学期不少于20节，专职教学督导员每周不少于4节

二、听课要求

1.要遵守课堂作息时间，按时到堂，按时退堂；

2.听课期间要检查授课计划、教案与备课笔记，了解教学进度情况与授课计划吻合度；

3.课下应与学生、授课教师教进行交流，了解教学情况与作业布置情况，并认真填写听课评价记录表。

三、听课形式与管理

1.除院（系）公开课外，所有听课活动均可采取随机听课（包括线上教学听课）；

2.每学期末，学校领导的听课评价表直接提交教务处，其他所有教师根据教学业务管理归属院（系），将听课评价记录表提交院（系），由院（系）统一收齐提交教务处，教务处按学期将听课情况汇总，并将教师的听课评价表归入教师的个人教学档案，作为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3.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